

醫療輔助隊少年團簡介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修訂的香港法例第五一七章第二十一條，行政長官可招募和維持一個稱為醫療輔助隊少年團的少年團，由已登記加入該團的十二歲以上但未滿十八歲的人士組成。招募和維持少年團的費用須由立法會自政府一般收入中撥出的款項支付。在符合規例的情況下，少年團團員的活動、訓練、服務條件及福利須由醫療輔助隊總監決定。

目的

鼓勵青少年積極參與少年團，透過羣體活動和訓練，學習有用的技能，並且培育領導才能，藉以建立自信心，培養責任感、自律性格和服務精神。

申請條件

- 任何人如年滿十二歲但不足十六歲；
- 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身份證；
- 能操流利粵語及閱讀中文；
- 獲家長或監護人書面同意；
- 填妥及交回申請表，以便醫療輔助隊作出甄選。

備註：

- 當少年團團員年滿十八歲時，其團員身份會被終止。
- 年滿十六歲的少年團團員可申請加入成人團。

入隊手續

如有意加入醫療輔助隊少年團，可以將填妥的申請表格，寄交九龍何文田公主道八十一號醫療輔助隊總部。醫療輔助隊在收到申請表格後，會以書面形式與申請人聯絡，並安排下開事宜：

(一) 面試

(二) 體格檢驗（辦公時間內進行）

費用

加入醫療輔助隊少年團無須繳交任何費用，醫療輔助隊將為各團員提供所需制服及裝備。

津貼

醫療輔助隊少年團團員不獲發薪津。惟出席訓練連續八小時或以上，可獲發口糧津貼；出席訓練連續四小時，口糧津貼減半。

多項訓練課程以自我增值形式舉辦，並無津貼。

訓練時間

所有通過面試青少年將可免費接受三十二小時啟導訓練課程和每逢星期六下午三時至五時或其他訓練時間（農曆年期間可能休假，屆時另行通知）。

出席率

少年團團員的出席率，每年須達七十小時或所屬組別的總訓練時數百份之七十，以符合醫療輔助隊的效率要求。

社會服務

少年團團員必須參加社會服務，例如植樹、郊野公園保護環境活動及探訪老人院舍等。

訓練內容

醫療輔助隊會提供獨特的技能訓練，並教授醫療、衛生及健康專業知識，藉以幫助少年團團員建立良好品格，日後成為社會的棟樑。

(一) 啟導課程：包括醫療輔助隊訓令、急救技巧、步操、紀律、基本禮儀。

(二) 常規訓練：包括醫療輔助隊訓令、災難醫療助理技巧、步操、紀律、基本禮儀、公民教育（國旗、國歌、區旗、區徽、基本法等）。

(三) 相關的進階訓練課程：

- 體適能步操、單車；
- 公共衛生、感染控制；
- 健康教育、健康促進；
- 基本護理；
- 認識心理急救、心理健康；
- 急症室、醫院、其他醫療單位暫駐觀察；
- 個人發展，例如公開演說，或返回就讀學校主持關於遠離毒害和健康教育的講座；
- 其他：拯溺、獨木舟、野外定向、攀岩、領袖才能。

各式活動

常規訓練、遠足、旅行、露營、爬山、游泳、划船及風帆等。

探訪政府各應變部門，例如政府飛行服務隊、民航處等。另會定時舉辦各式聯誼活動，例如周年閱操、開放日等，讓家長了解子女表現和進度。